

证券代码：832388

证券简称：龙磁科技

主办券商：国元证券

安徽龙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醒股东参加股东大会并提供股票原值
及深交所证券账户等资料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十八届发行审核委员会 2020 年 1 月 2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 1 次发审委会议审核结果公告，安徽龙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发）获通过。

公司已于 2020 年 1 月 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等议案，并定于 2020 年 1 月 18 日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上述议案进行审议。

为顺利办理公司发行并上市的相关工作，并充分有效地保障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特对全体股东提示如下：

一、请积极参与股东大会的表决

请各位股东积极参加 2020 年 1 月 18 日召开的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表决。若不能现场参加，股东可以委托公司的相关人员（董事会秘书何林、证券事务代表王慧或其他现场出席会议的人员）进行投票，具体委托方法详见 2020 年 1 月 3 日公布的《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0-003），授权委托书详见公告附件。

二、请自然人股东申报股票原值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证券机构技术和制度准备完成后个人转让上市公司限售股有关个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108 号）的规定，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公司在向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股份初始登记时一并申报由个人限售股（即在公司上市前所持股份）股东提供的有关限售股成本原值详细资料，以及会计师事务所或税务师事务所对该资料出具的鉴证报告；个人转让新上市公司限售股的，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根据实际转让收入和植入证券结算系统的标

的限售股成本原值，以实际转让收入减去成本原值和合理税费后的余额，适用20%税率，直接计算需扣缴的个人所得税额；未申报有关限售股成本原值详细资料的个人限售股股东，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按规定以实际转让收入的15%核定限售股成本原值和合理税费。

鉴于上述规定，请自然人股东结合自身情况决定是否申报个人限售股成本原值，如需申报，请各位股东将下列资料的扫描件先发到公司联系邮箱，并将原件以邮寄方式交付至公司：

1、股东本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并注明手机号、邮箱等联系方式；

2、交易龙磁科技股票（832388）的全部交割单，并加盖清晰的托管券商营业部业务章。

请各位股东务必在2020年1月17日前将上述资料邮寄送达（以快递件签收时间为准）。逾期未提供的，公司将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相关规定申报。

三、请股东提供深交所证券账户号及开户券商名称

为尽快将公司股票登记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请各位股东提供如下信息：

账户名称	证券账户号码 (深交所)	身份证明号码或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券商 名称	托管单元 编码

请各位股东于2020年2月5日前将上述信息发送到公司联系邮箱。若未提供相关信息，公司无法得知其股票托管单元名称及号码，无法准确将股份登记到其证券账户。

四、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慧，联系电话：0551-62865268，电子邮箱：iris@sinomagtech.com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政务区南二环路3818号天鹅湖万达广场1号楼23层

特此公告。

安徽龙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月10日

附件一：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出席安徽龙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法人股东）：

委托日期：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对审议事项“同意/反对/弃权”的指示（请在相应意见下划“√”）：

No.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			
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			
3	《关于申请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			

1、若委托人未做具体指示，受托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是；☐否。

2、对于可能纳入股东大会议程的临时提案，受托人是否有权依据自己的意志和判断对临时提案进行表决：

☐是；☐否。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